

共青团韶关市委员会文件

团韶字〔2022〕21号

签发人：李芳足



关于做好2021-2022年度韶关市五四红旗 团委（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 共青团干部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团委，市直各团工委，中省驻韶及市直有关单位团组织，各大中专院校团委：

“韶关市五四红旗团（工）委”“韶关市五四红旗团（总）支部”“韶关市优秀共青团员”“韶关市优秀共青团干部”“韶关市五四红旗团委标兵”“韶关市五四红旗团（总）支部标兵”是共青团韶关市授予团员、团干部、基层团组织的重要政治荣誉。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团干部锐意进取、创先争优，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根据《全国“两红”“两优”评选表彰工作办法》《广东省团内表彰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要求，团市委决定于2022年5月集中对2021-2022年度韶关共青团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和条件

（一）韶关市五四红旗团（工）委

参评资格：成立满3年（统计时间截至2022年4月1日，下同）；2017年至2021年获得过县级“五四红旗团（工）委”荣誉；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按期换届率不低于98%；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团干部配备率达标（标准详见申报注意事项）；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两制”完成率不低于98%；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党史学习教育开展率达100%；积极组织团员青年参与“青年大学习”；2021年学校领域团员编号使用率达100%；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低于5%（团费交纳比例以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为准）；2021年1月至2022年3月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72小时内业务及时响应率不低于70%）；“推优入党”情况录入及时。

团的领导机关不参加评选。

参评条件：

1. 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青年思想政治引领和团员政治教育，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团员青年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

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急难险重新”任务等关键时刻冲在前、靠得住。

2. 组织基础好。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讲政治、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勇于创新。规范化建设成效好、底数清，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及时做好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且未出现大量申诉，团员教育管理和流动团员联系服务到位，“青年之家”作用优。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党团队衔接顺畅，推优入党成效好。深入推进整治软弱涣散基层团组织三年行动“命脉工程”，落实全团大抓基层、全团抓学校工作部署，深化共青团基层改革，组织动员青年力度大、能示范。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建立的组织树（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完备，团干部入驻团干部移动端（广东共青团微信企业号）并报到、团员在线报到全面完成。

3. 联系服务好。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学习工作生活中的现实需求开展服务，围绕成长发展、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形成稳定的社会功能，团员青年参与度和认同度高、获得感强。在广东“青年之声”“i志愿”平台开展青年服务、志愿服务活动频率高、质量优，在开展“活力在基层”活动中表现积极的优先考虑。

4. 作用发挥好。组织团员青年围绕国家重大战略、本地区本单位党的中心任务和脱贫攻坚、疫情防控等“急难险重新”工作

创先争优，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党组织对共青团工作评价高。

5. 荣誉激励录入及时。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按要求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为团员录入由本级团组织或由本级团组织联合其他单位共同授予（实施）的表彰奖励信息（2018年1月以后授予的表彰奖励信息），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申报对象所获荣誉应与“智慧团建”系统所记载荣誉对应。

（二）韶关市五四红旗团（总）支部

参评资格：成立满3年（学校领域成立满2年）；2017年至2021年获得过县级“五四红旗团（总）支部”荣誉；本级及下级团组织如期换届，组织设置规范；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团干部配备率达标（标准详见申报注意事项）；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两制”完成率为100%；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党史学习教育完成率达100%；积极组织团员青年参与“青年大学习”；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低于2%（团费交纳比例以广东“智慧团建”系统统计为准）；2021年“对标定级”等次为“五星级”。

参评条件：

1. 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青年思想政治引领和团员政治教育，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团员青年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

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领凝聚青年有特色、成效好。

2. 组织基础好。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讲政治、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勇于创新。规范化建设成效好、底数清，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及时做好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且未出现大量申诉，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业务响应及时，团员教育管理和流动团员联系服务到位，“青年之家”作用优。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党团队衔接顺畅，推优入党成效好。落实全团大抓基层、全团抓学校工作部署，深化共青团基层改革，组织动员青年力度大、能示范。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建立的组织树（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完备，团干部入驻团干部移动端（广东共青团微信企业号）并报到、团员在线报到全面完成。

3. 联系服务好。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学习工作生活中的现实需求开展服务，围绕成长发展、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形成稳定的社会功能，团员青年参与度和认同度高、获得感强。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团员在广东“i志愿”注册成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比例高，在开展“活力在基层”活动中表现积极的优先考虑。

4. 作用发挥好。组织团员青年围绕国家重大战略、本地区本单位党的中心任务和脱贫攻坚、疫情防控等“急难险重新”工作

创先争优，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同级党组织对共青团工作评价高。

（三）韶关市优秀共青团员

参赛资格：团龄3年以上（中学生团员团龄不少于1年）；2017年至2021年获得过县级“优秀共青团员”荣誉；2017年以后入团的须有全国统一的发展团员编号；2021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结果累计2年以上为“优秀”等次，2021年团员教育评议结果为“优秀”（中学生团员仅要求2021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结果为“优秀”）；在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i志愿”系统）上的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年满18周岁的原则上应已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完成团员向组织报到和年度团籍注册，不存在未交团费记录。

专职团干部不参加评选。

参赛条件：

1. 有信仰。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强，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带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强。

2. 讲政治。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爱戴党的领袖，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希望和要求，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重品行。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集体主义思想，维护民族团结，正义感、责任感强，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区（村）报到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

4. 争先锋。热爱劳动、崇尚实干，勤奋学习、努力工作，刻苦钻研、勇攀高峰，立足本职创先争优、建功立业，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突出，团结带动青年作用明显。

5. 守纪律。模范遵守团章，积极主动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组织观念强，努力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尊崇宪法法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四）韶关市优秀共青团干部

参评资格：专职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3年，挂职、兼职团干部不少于1年；2017年至2021年获得过县级“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2021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为“好”或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在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i志愿”系统）上有志愿服务时长；本人任职的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组织树建立完备、团干部入驻团干部移动端（广东共青团微信企业号）并报到、团员在线报到全面完成；作为保留团籍的党员，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完成团员向组织报到并完成年度团籍注册；本人任职的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低于5%（团费交纳比例以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为准）。

参评条件：

1. 政治上强。对党忠诚，注重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思想上强。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3. 能力上强。注重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善于把握青年脉搏、组织发动青年。

4. 担当上强。热爱党的青年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面对“急难险重新”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驳斥斗争。

5. 作风上强。心系广大青年，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带头反对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从严从实推动工作、实绩突出。

6. 自律上强。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团中央“六条规定”精神，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勇于开展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党组织放心、青年满意。

7. 管理上强。本人任职的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按规定做好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及时办理团员转出和接收手续，且未出现大量申诉；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业务响应及时。

（五）韶关市五四红旗团（工）委标兵、韶关市五四红旗团（总）支部标兵

参评资格：从往届被评为“韶关市五四红旗团（工）委”“韶关市五四红旗团（总）支部”的团组织中择优推荐。具备2022年“韶关市五四红旗团（工）委、团（总）支部”所有申报资格和条件，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团员无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记录。

参评条件：

1. 多年以来始终坚持标准、保持优秀，在上级团组织交待的各项工作任务中名列前茅，是其它团组织学习的楷模。

2. 获得过团省委奖励、表彰或省级荣誉的优先考虑。

（六）不推荐参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单位团组织及个人不得推荐参评：

1. 近2年内团组织被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给予通报批评等组织处理的；

2. 近2年内团组织负责人被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的；

3. 近2年内有违背社会主义道德或公序良俗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 近2年内单位或个人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之内，或正在被执法执纪部门调查处理的；

5. 基层基础工作薄弱，团组织长期不换届、不配齐团干部、不开展推优入党工作，落实共青团改革、“全团带队”责任和全团重点工作不力的；

6. 团组织被随意撤销、合并或归属到其他部门的。

二、申报名额

1. 团市委根据各地各单位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上的数据以及2021年“命脉工程”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适当扩大差额候选申报名额进行分配。表彰项目设置综合名额和专项名额，请各地各单位按照申报名额分配表（另行下发）挖掘推报优秀典型。

2. “韶关市五四红旗团（工）委”“韶关市五四红旗团（总）支部”“韶关市优秀共青团员”“韶关市优秀共青团干部”实行差额推荐，团市委在全市推报候选人（单位）中择优进行表彰。其中，中学领域优秀团员从参加“寻找最美南粤少年”活动中的团员中产生。各地各单位团委可从本系统近五年获得过“韶关市五四红旗团（工）委”“韶关市五四红旗团（总）支部”中分别推荐1个团（工）委和团（总）支部参评相应标兵荣誉。在重大任务、重大斗争中表现特别突出的功能性团组织、团员、团干部，可以个别破格推荐参评。

3. 各地各单位可推荐符合条件的常态化从事共青团工作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青年志愿者、大学生村官、青年社会组织负责人、“青年之家”管理员参与评选“韶关市优秀共青团干部”。

4. 各地各单位推荐的候选人（单位）的数量、结构应与团员、团干部、基层团组织在各领域的分布情况相匹配。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标准，优中选优。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对照申报条件，严把人选政治关、品行关、形象关。要把政治标准放在

首位，看推荐对象是否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是否在“急难险重新”任务等关键时刻冲在前、靠得住。各地各单位要把本次推荐申报工作作为加强青年思想政治引领、价值引领的重要抓手，认真做好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推荐。

（二）把握原则，规范流程。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新时代共青团荣誉激励体系建设的重要性，高质量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的职责，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开展推荐工作。各地各单位要总结上年度申报评选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仔细阅读通知和注意事项，提高对推荐对象的质量把关，避免在今后推荐工作中出现逾期报送、材料报送不规范、专项名额不重视、申报对象缺乏代表性等情况。团市委将对出现以上问题的单位进行通报。

（三）突出导向，倾向基层。各地各单位要加大对乡镇街道、两新组织中先进团组织、优秀团员和团干部的推荐力度；应注意推荐工农业、制造业、服务业生产一线的优秀典型，其中团支部应重点从工程项目、车间、班组等类型团支部中择优推荐；要关注快递小哥、网约车司机、网络作家等新兴青年群体中的先进典型，在推荐上要予以考虑。各地各单位在开展本级评选表彰过程中，对于本地的非属地管理团组织，要做到工作覆盖，纳入本级评选表彰范围，形成阶梯式荣誉激励机制。

（四）广泛参与，公正公开。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听取党组织的意见，坚持走群众路线，广泛吸纳基层团组织和团员青年的意

见，对拟推荐集体和个人进行全面了解和考核，并通过网站、公告栏等群众易于查看的途径，在推荐集体和人选所在地区或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拟推荐个人须进行群众评议，评议过程要广泛征求基层组织成员和服务对象意见。未经公示和群众评议的一律不得推荐。

（五）及时总结，录入系统。各地各单位在完成名额推报时，须依照《常态化录入团员奖惩信息工作规则》要求，于奖励文件颁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本级表彰信息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内完成录入。

各地各单位严格按照申报注意事项（另行下发）填报材料，务必于4月13日前将申报表（见附件2-7）和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另附纸）纸质版一份和电子版报送团市委组宣部（详见申报注意事项）。如推报人选（单位）不符合评选条件或申报材料不完整，一律不予补报。申报材料用普通A4纸黑白打印，不得过度包装。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梁冰 8897536，电子邮箱：tswzxb536@163.com，通讯地址：韶关市西堤横街一号四楼团市委组宣部，邮编：512000。

附件：1. 申报推荐名额分配表

2. 2021-2022 年度“韶关市五四红旗团（工）委”申报表

3. 2021-2022 年度“韶关市五四红旗团（总）支部”
申报表

4. 2021-2022 年度“韶关市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5. 2021-2022 年度“韶关市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6. 2021-2022 年度“韶关市五四红旗团委标兵”申报表
7. 2021-2022 年度“韶关市五四红旗团（总）支部标兵”申报表



